宿政复〔2024〕114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宿豫区陆集街道片区

和大兴镇、仰化镇、曹集乡镇域

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的批复

宿豫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报批宿豫区陆集街道片区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的请示》（宿豫政发〔2024〕144号）、《关于报批宿豫区曹集乡镇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的请示》（宿豫政发〔2024〕145号）、《关于报批宿豫区大兴镇镇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的请示》（宿豫政发〔2024〕146号）、《关于报批宿豫区仰化镇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的请示》（宿豫政发〔2024〕14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宿迁市宿豫区陆集街道片区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》、《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镇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》、《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》、《宿迁市宿豫区仰化镇域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你区要严格依照《规划》明确的用地布局及相关技术指标，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推动产业项目和乡村建设，有序推进《规划》的实施和管理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规划，确需调整的，应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。

宿迁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